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③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④同意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⑤同意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⑥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⑦讨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重大事项概要(含关键审计事项);⑧同意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总

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⑨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集团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给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

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